

## 金銀業貿易場 行員更改會籍須注意事項

### 重要提示：

1. 大部份更改會籍事項均需得到本場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有需要更改會籍之行員，應將需要呈審之所有文件於會期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場辦事處，於截止日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
2. 下列文件只是審批之基本要求，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將獲本場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本場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各方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
3. 請於本場網站（www.cgse.com.hk）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
4.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場行員會籍部聯絡（電話：25441945）。

### A、申請轉讓行員會籍：

甲.	<p><u>轉讓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填妥轉讓會籍提名表格(FM1)</li><li>2. 呈交行員證書正本</li><li>3. 呈交營業牌照正本（如有）</li><li>4. 清繳所有欠款</li><li>5. 如需交納最低交易量者，應如常繼續交納直至理監事會審議其轉讓會籍申請的前一個月為止，例如，行員申請於 6 月份的理監事會議上審議其申請，行員仍需交納 5 月份的最低交易量。</li><li>6. 如為金集團行員，必須依章繳交承諾金港幣\$50 萬元存於本場一年，期間無金集團行員或行員反對，而其所製金條亦無違犯章程的投訴，承諾金始獲發還。</li><li>7. 如在本場有未平倉交易者，必須平倉（請填妥表格 F215 連同營業牌照交回本場）</li><li>8. 如有出市代表者，必須取消所有出市代表註冊及交回證件</li><li>9. 執行司理人在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親臨本場辦事處，在本場經理見證下辦理完成手續。</li><li>10. 如轉讓方擁有權情況與本場記錄有異或有未辦妥之事宜，本場有權要求轉讓方先行完成有關手續。</li></ol> <p><u>轉讓方如為有限公司，須呈交下列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商業登記証之核証副本</li><li>2. 最近之週年申報表之核証副本</li><li>3. 董事局通過出售行員會籍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証副本(內容包括買入方名稱)</li></ol> <p><u>轉讓方如為獨資或合夥公司，須呈交下列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商業登記証之核証副本</li><li>2. 商業登記証內之資料摘錄正本</li></ol>
乙.	<p><u>承讓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承讓方必須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li><li>2. 開立不少於 2 個銀行戶口，一個為在華僑永亨銀行開立之結算戶口，另一個可以在華僑永亨銀行或其他銀行開立專為存放客戶資金之戶口，並填在 FM3 第 3 頁。</li><li>3. 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li></ol>

- (1) 轉讓會籍提名表格(FM1)
- (2) 入行申請表(FM2)
- (3) 行號公司資料(FM3)
- (4) 執行司理人申請表(FM4)
- (5) 行員股東申報表(FM15)
- (6) 請最終股東提供不少於港幣\$500萬元或行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之資金證明文件(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及按持股比例)。由該股東注資入公司日期起計過去連續6個月之證明文件,如其個人名下之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等文件正本或由其簽署之核証副本。銀行月結單及/或証券公司月結單/或實金存倉單必須提供所有結單頁數,不接受期貨交易單及黃金合約交易單。如以物業為資金證明,則必須提供該物業由測量師行發出之估價報告(如該物業在香港,必須提供土地註冊處查冊資料;如該物業在中國,則必須提供內地房屋所有權証正本。)及銀行按揭結餘證明文件{如有銀行按揭者}。如為聯權共有人(俗稱長命契)形式持有,將以50%計算價值;如為分權共有人形式持有,將根據其樓契所訂明之擁有權百份比計算價值。
- (7) 最終股東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請將股東架構圖電郵至 daisylam@cgse.com.hk, 並致電 25441945 與本場行員會籍部聯絡,以索取聲明書樣式。見証簽署實質擁有權聲明書者,如為香港以外之律師,必須呈交律師証副本。)
- (8) 每一位新執行司理人諮詢人推薦書2份(FM8)
- (9) 規定速動資金申報表(F349 [不少於港幣150萬元]),只接受(1)銀行存款:港元(100%計算)、人民幣(95%計算)\*、美元(95%計算)\*、日元(95%計算)\*、歐羅(95%計算)\*、(2)黃金(95%計算)\*、(3)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80%計算)\*及(4)銀行擔保書(100%計算)。並附上銀行單據正本或由銀行發出之結單核証副本或由本場經理簽署之銀行結單核証副本(月結單、結餘證明書、定期存款單、儲蓄存摺或銀行黃金存倉單等)。客戶資金不能用作規定速動資金申報。  
〔註:\*非港元之貨幣以申報當日、月結單日或月尾日之匯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百份比計算。黃金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

4. 呈交下列文件之核証副本:

- (1) 公司控股架構表(Group Chart),必須顯示控股百份比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控股百份比(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以後每年按時呈交)
- (2) 商業登記証(BR)(以後每年按時呈交)
- (3) 公司章程(Memorandum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4) 公司註冊証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及公司更改名稱証書(如有更改名稱)
- (5) 顯示股權結構及委任董事之文件如:股份分配申報表(SC1)、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D2A)或周年申報表(AR1)(以後每年按時呈交)
- (6) 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3個月內及必須以港元為記帳貨幣),並顯示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不少於港幣500萬元及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500萬元(不論是新成立公司或已成立之公司,以後每年按時呈交)。接受呈審資產類別:在香港之資產如:物業、銀行存款、黃金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股票。必須分別顯示公司資金戶口及客戶資金戶口,並將用作儲存客戶資金之銀行名稱、戶口號碼、戶口類別及金額列齊。
- (7) 董事局通過購買行員會籍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証副本(內容包括出售方名稱)
- (8) 董事局通過委派執行司理人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証副本
- (9) 各股東、董事及執行司理人之住址證明文件正本(如最近3個月內之水電煤結

單等)

(10)如有最終控股公司，須呈交最終控股公司下列文件之核証副本：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文件如：股份分配申報表(SC1)或周年申報表(AR1)或 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
- 3/ 如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或開曼群島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本；如公司在百慕達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

(11)如有中層控股公司，須呈交中層控股公司下列文件之核証副本：

- 1/ 公司註冊證書
- 2/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文件如：股份分配申報表(SC1)或周年申報表(AR1)或 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
- 3/ 如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或開曼群島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本；如公司在百慕達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

5. 如最終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行員公司股份，必須辦妥下列各項：

- 1/ 行員公司簽署承諾書（由本場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
- 2/ 行員公司股權之最終受益人簽署承諾書（由本場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
- 3/ 行員公司股權之受託人簽署承諾書（由本場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

受託人必須為銀行、律師行、會計師行或信託公司，不可以為個人。

6. 呈交由新行員執行司理人簽署之公司業務計劃書(Business Plan) (F386)及所有附件。

7. 有限公司圖章為 For and on behalf 之 Authorized Signature 印。

8. 委派不超過兩位執行司理人（必須為董事）負責公司運作，執行司理人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年滿 18 歲。

9. 執行司理人必須已擁有本場註冊司理人資格。有關申請註冊資格及所需時間，請瀏覽本場網頁 [www.cgse.com.hk](http://www.cgse.com.hk) 之註冊及培訓資料或致電本場培訓及註冊部賴小姐（電話：3678 0099）或何小姐（電話：3678 0073）查詢。

10. 執行司理人必須提交已簽署之過去 7 年個人履歷及提交由僱主發出之任職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明文件之核証副本

11. 執行司理人必須詳列其金融知識、市場知識、在黃金交易管理之經驗及／或行政管理之經驗。

12. 執行司理人必須全職為該行員或該行員集團機構工作，不可以在別家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如已受僱為別家公司工作，必須辭去該家公司之職務，並提交辭職證明文件如辭職信或僱主證明信等。

13. 所有股東及董事必須提交已簽署之過去 7 年個人履歷及提交由僱主發出之任職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明文件之核証副本。

14. 執行司理人、股東或董事如有虛假聲明或失實陳述，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15. 執行司理人必須出席本場理監事會及審查組會議。

16. 執行司理人必須於行員會籍轉讓申請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親臨本場辦事處，在本場經理見證下辦理完成手續。

17. 繳交現行之手續費港幣\$100,000 [金集團行員港幣\$150,000]（費用一經繳交，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概不發還）

18. 預繳一個月行員月費港幣\$3,000

19. 繳交營業牌照年費港幣\$3,000

20. 所有支票抬頭請寫『金銀業貿易場』，並分別開列。

(7-2017 版本)